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银行承兑汇票

到期未获清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到期未获清偿银行承兑汇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销售商品过程中，收取的部分货款为金融机构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截止 2019 年 7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3.38 亿元出现逾期未偿付情况，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64%。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尚有未来可能被后手贴现方追索银行承兑汇票人民币 4.94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94%。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稳定运行，资金较为充足，2019 年 1 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人民币 20.09 亿元。因此，上述银行承兑汇票逾期未获偿付，不会对公司当期现金流构成重大影响。

三、应对措施

出现票据延迟兑付情况后，公司多次与相关方商讨解决方案，及时沟通落实还款方案，现已取得所有票据前手客户以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相关金融机构的还款承诺函。上述相关方目前正在陆续偿还逾期票据兑付款。

目前，根据票据到期时间及兑付情况，公司已陆续启动了对票据逾期的相关方法律诉讼追索程序，以督促相关方尽快偿付相关逾期票据兑付款。

同时，公司进一步完善风控体系，严格控制票据风险。

公司将持续与上述相关方进行沟通，敦促其偿还逾期票据兑付款。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日